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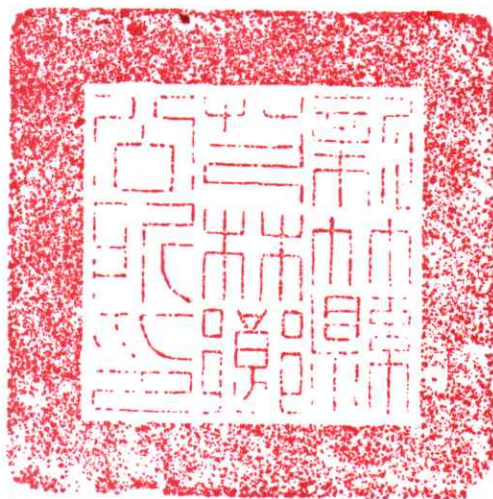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芎鄉社字第1114600374A號

附件：



主旨：制定「新竹縣芎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111年6月30日芎鄉代字第11121000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 二、公布制定「新竹縣芎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黃正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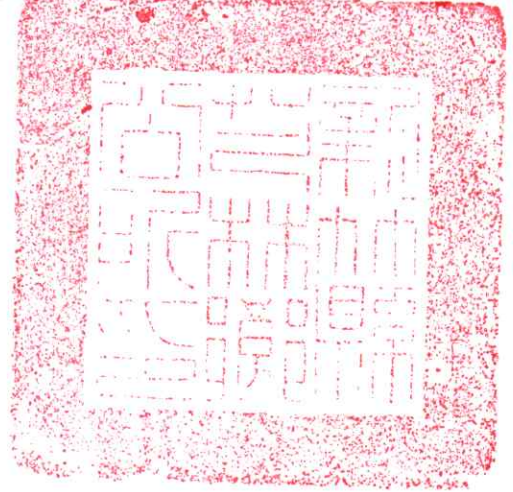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芎鄉社字第1114600374B號

附件：新竹縣芎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制定「新竹縣芎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芎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鄉長黃正彪

# 新竹縣芎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芎鄉社字第1114600374B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新竹縣芎林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造成民眾生計不穩定，社會及經濟驟變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之衝擊，為扶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照顧鄉民生活並維護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民生紓困金(以下簡稱紓困金)發放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經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芎林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鄉，且發放起始日(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前未遷出本鄉之鄉民。
- 第三條 紓困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發放對象由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按本鄉村鄰別製作發放名冊後，交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 第四條 紓困金發放以人為單位，應檢附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供查驗後領取。非本人領取(代領人須為法定成年人)，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以供查驗後領取：
- 一、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印章及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者免附)。
  - 二、由戶內1人代領(寄居者除外)時，應檢附全戶戶

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者免附）及委託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出具）。

三、委託他人代領時，應檢附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者免附）、委託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出具）。如委託代領全戶者，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代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者免附）、委託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出具）。

第五條 紓困金之領取，應由領取人或代領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工作人員2人(查驗人及發放人)蓋章證明。

第六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死亡清冊為據，未列冊者不予追繳)，或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鄉者(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遷出清冊為據)，紓困金不予發放。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資格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發給之紓困金。

第七條 芎林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本自治條例後，由本所擇定期間發放紓困金。

紓困金逾發放期間後5個工作天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紓困金之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由本所編列相關作業經

費辦理。

第九條 紓困金發放前本所至金融機構提領現金、運送現金及發放期間現金相關保管安全維護工作，由本所負責並協請警察單位安全維護事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